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17 日、2018 年 9 月 5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提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、2018 年 9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相关公告。

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上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完成了《公司章程》备案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一、工商登记具体信息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76755763XT

名称：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类型：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、自然人投资或控股）

住所：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路 15 号科兴科学园 B4 单元 13 楼

法定代表人：姜峰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10,540 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04 年 10 月 11 日

营业期限：永续经营

经营范围：室内装饰、建筑幕墙、园林景观、空调工程、强弱电工程、灯光

照明、给排水工程的设计与咨询（取得行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资质证书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室内摆设设计，家具的设计和銷售（以上不含限制项目和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货物及技术进出口（但国家限制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；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銷售；弱电工程、网络布线、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。

二、《公司章程》修订内容

| 修订前 | 修订后 |
|--|--|
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,216 万元。 |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,540 万元。 |
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42,160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 |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5,400,000 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 |
|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如所选董事、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|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（包括独立董事）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如所选董事、监事的人数多于 1 人，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|

本次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手续，并经核准办理变更后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已正式生效施行，原章程已废止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杰恩创意设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